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之
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
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本公司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1月15
日上午交易時段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

經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獲Condoover Assets Limited（「潛在賣方」）告知，其已獲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可能出售事項」）股份接洽，其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持有3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5%。

潛在賣方已知會董事會，仍在進行有關討論及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前述討論進度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要約的確定意向公告或刊發決定不作出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並不確定本公告中所述之討論將會進行或有關討論將導致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本公告中的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對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61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開始，即2018年11月16日。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按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免生疑，上文所載的「執行人員」之涵義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代表。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18年11月15日下午一時三十二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股份自2018年11月16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利啟麟

香港，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利啟麟先生；執行董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黃紹桂先生、鄺保林先生及郭劍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